股票简称：海尔智家　　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 2021-092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在海尔工业园生态品牌中心大楼中 118 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出席人数符合《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与《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大林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三次 A 股/H 股/D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确定以 2021 年 12 月 15 日为预留授予的授权日，按照 25.63 元/股的行权价格向 18 名激励对象授予 452.5214 万份股票期权，监事会审核了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

1、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激励对象条件和任职资格，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

2、同意公司确定本次预留授予的授权日为 2021 年 12 月 15 日，向符合条件的 18 名激励对象授予总计 452.5214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25.63 元/股。

3、公司本次预留授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编号：临 2021-093）。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15 日

股票简称：海尔智家　　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 2021-093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的预留授权日：2021 年 12 月 15 日；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数量：452.5214 万份；

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行权价格：25.63 元/股。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智家”、或“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三次 A 股/D 股/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确定以 2021 年 12 月 15 日为预留授予的授权日，按照 25.63 元/股的行权价格向 18 名激励对象授予 452.5214 万份股票期权，监事会审核了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

1、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激励对象条件和任职资格，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

2、同意公司确定本次预留授予的授权日为 2021 年 12 月 15 日，向符合条件的 18 名激励对象授予总计 452.5214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25.63 元/股。

3、公司本次预留授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编号：临 2021-093）。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690　　证券简称：海尔智家　　编号：临 2021-094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子公司增资并成立智慧生活家电事业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青岛海尔智慧生活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活电器公司”或“标的企业”）
- 增资金额：35 亿元人民币
- 特别风险提示：生活电器业务的发展受市场环境、行业趋势等客观因素的影响，能否取得预期的效果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基本情况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希望以技术创新为驱动力，向消费者提供高品质的生活家电产品及服务，以使消费者享受更简单、更欢乐、更健康、更智能的家庭生活。为此，公司向全资子公司生活电器公司增资 35 亿元，用于新产品的定义、研发、制造和推广。生活电器公司的产品将包含清洁电器、新兴厨房电器、智能家居产品和其他新兴电器等，同时提供全屋清洁、健康烹饪、舒适环境和智慧护理的场景解决方案。公司亦将使用整体资源，为生活电器公司提供通用技术研发、销售渠道、集中采购、数字化运营的支持，并将强化现有大家电与生活家电新产品的网络协同效应。为实现该目标，公司成立智慧生活家电事业部，作为公司的一级战略单元，由公司副董事长解居志先生担任负责人。具体如下：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重庆新日日顺家电销售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其全资子公司生活电器公司增资 35 亿元人民币（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生活电器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 2 亿元人民币变更为 37 亿元人民币，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增资的资金主要用于生活家电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服务，以及数字化运营能力、人才团队的建设。

为了支持本次增资项目的落地，公司将以生活电器公司为主体成立智慧生活家电事业部，并由公司副董事长解居志先生担任负责人。

（二）内外部审批情况

2021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子公司增资并成立智慧生活电器事业部的议案》。

本次增资在公司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亦无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三）本次增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标的企业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资的标的企业为生活电器公司，相关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青岛海尔智慧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日用电器修理；日用百货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燃气器具生产；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模具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投资人、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	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新日日顺家电销售有限公司持股 100%，出资方式为现金

（二）经营情况

生活电器公司主要从事家用生活电器的研发、销售和服务业务，经营正常。

（三）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前后，生活电器公司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四）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岛分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1397404-J01 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生活电器公司资产总额 323,527,905.48 元，资产净额 214,838,286.97 元；2020 年度，生活电器公司营业收入 758,234,058.23 元，净利润 43,526,594.77 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生活电器公司资产总额 318,782,666.20 元，资产净额 274,150,325.21 元；2021 年 1-9 月，生活电器公司营业收入 561,536,085.55 元，净利润 59,312,038.24 元。该等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将增强生活电器公司的资本实力。通过吸引行业内优秀人才、投资于新产品的技术研发，有助于强化公司在生活家电领域的综合竞争力，以高品质的产品获得市场认可及回报。同时，生活家电将为公司贡献多品类的新产品，与公司现有的优势大家电产品结合，共同组成智慧家庭网络，提升物联网场景体验，保障公司长期发展。

公司将以生活电器公司为主体成立智慧生活家电事业部，并由公司副董事长解居志先生担任该事业部负责人，可有效协调公司内部资源，促进公司智慧生活家电业务的快速发展。

四、本次增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增资的标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在项目管理、组织实施方面的风险可控；本次增资无需取得外部机构批准，因此不存在未获得外部机构批准的风险；但生活家电业务的发展仍受市场环境、行业趋势等客观因素的影响，能否取得预期的效果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5 日

股票简称：海尔智家　　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 2021-091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在海尔工业园生态品牌中心大楼中 118 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其中董事武常岐、林绥、俞汉度、李锦芬、钱大群、王克勤、李世鹏以通讯方式参会，其他董事现场出席。出席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和《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梁海山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三次 A 股/H 股/D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以 2021 年 12 月 15 日为预留股票期权的授权日，按照 25.63 元/股的行权价格向 18 名激励对象授予 452.5214 万份股票期权。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编号：临 2021-093）。

二、《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子公司增资并成立智慧生活电器事业部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希望以技术创新为驱动力，向消费者提供高品质的生活家电产品及服务，以使消费者享受更简单、更欢乐、更健康、更智能的家庭生活。为此，公司向全资子公司青岛海尔智慧生活电器有限公司（简称“生活电器公司”）增资 35 亿元，用于新产品的定义、研发、制造和推广。生活电器公司的产品将包含清洁电器、新兴厨房电器、智能家居产品和其他新兴电器等，同时提供全屋清洁、健康烹饪、舒适环境和智慧护理的场景解决方案。公司亦将使用整体资源，为生活电器公司提供通用技术研发、销售渠道、集中采购、数字化运营的支持，并将强化现有大家电与生活家电新产品的网络效应。为实现该目标，公司成立智慧生活家电事业部，作为公司的一级战略单元，由公司副董事长解居志先生担任该事业部负责人。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子公司增资并成立智慧生活家电事业部的公告》（编号：临 2021-094）。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1-078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科瑞祺物联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瑞祺”）持有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2,2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7%。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 IPO 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大宗交易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国科瑞祺因自身资金需求，拟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 2021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2,25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67%。

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国科瑞祺已于 2014 年 4 月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成功申请了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政策。国科瑞祺通过证券交易所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适用下列比例限制：“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60 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60 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国科瑞祺可以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国科瑞祺物联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2,250,000	2.67%	IPO 前取得：2,25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 / 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国科瑞祺物联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50,000	2.68%	2021/1/18 ~ 2021/6/3	82.33-110.66	2020/12/17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国科瑞祺物联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不超过：2,250,000 股	不超过：2.67%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250,000 股	2021/12/21 ~ 2022/6/20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上述“竞价交易减持期间”实则为大宗交易减持期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股东国科瑞祺承诺：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芯源”或“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本公司/本人作为沈阳芯源的股东，就沈阳芯源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对本公司/本人持有的沈阳芯源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出具如下承诺：

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减持股份的条件及数量：本公司/本人计划在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减持，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数累计不超过上市时本公司/本人持有发行人总股份的 100%。

3、减持价格：减持价格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符合监管规则的规定以及本公司/本人已作出的各项承诺。

4、减持方式：本公司/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本公司/本人实施减持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的沈阳芯源股份前，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提前予以公告，如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国科瑞祺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本次拟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应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1-077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1]116 号），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第二轮问询问题。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及时披露，并通过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2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已经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王慷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王慷先生简历详见公司 2021 年 11 月 1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方科技：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二、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为使公司董事会能够顺利、高效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其职能，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结果如下：

1、徐小伍、陈会军、魏琼共同组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其中徐小伍担任主任委员及召集人。

2、徐小伍、陈会军、张增国共同组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中徐小伍担任主任委员及召集人。

3、曾明、陈会军、王慷共同组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其中曾明担任主任委员及召集人。

4、王慷、杜广、曾明共同组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其中王慷担任主任委员及召集人。

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及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召集人徐小伍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本届专门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均遵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规则执行。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 2021 年 11 月 1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方科技：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三、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已经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选举熊杰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熊杰先生简历详见公司 2021 年 11 月 1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方科技：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3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熊杰主持，本次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的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经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 名职工代表监事经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选举熊杰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方科技：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4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王慷先生主持，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实际出席的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已经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共 9 名，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

为使公司董事会能够顺利、高效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其职能，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选举如下人员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1、徐小伍、陈会军、魏琼共同组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其中徐小伍担任主任委员及召集人。

2、徐小伍、陈会军、张增国共同组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中徐小伍担任主任委员及召集人。

3、曾明、陈会军、王慷共同组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其中曾明担任主任委员及召集人。

4、王慷、杜广、曾明共同组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其中王慷担任主任委员及召集人。

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召集人徐小伍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本届专门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均遵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规则执行。

表决结果：9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方科技：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已经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王慷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方科技：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和全资子公司 2021 年度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此前先后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预计 2021 年度综合授信总额度范围内对公司及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申请的银行对象和额度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和全资子公司 2021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近期银行对公司和全资子公司的批复，公司拟根据批复的授信条件增加全资子公司授权质押担保条件，同时拟根据批复的额度对银行对象、授信额度在总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进行分配调整。调整后各银行授信额度如下：

申请主体	拟申请授信的银行	拟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	综合授信额度主要内容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500 万元	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信用证、进出口融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9000 万元	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信用证、进出口融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000 万元	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信用证、进出口融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 万元	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信用证、进出口融资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 万元	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信用证、进出口融资
	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5500 万元（或等值美元）	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外汇买卖、海外代付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 万元	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信用证、进出口融资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8000 万元	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信用证、进出口融资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或等值美元）	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信用证、进出口融资
	人民币授信额度合计	77000 万元	-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 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	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信用证、进出口融资
	美元授信额度合计	500 万美元	-

表决结果：9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6 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长江鑫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长江鑫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代码：A 类份额：014323，C 类份额：014324，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 2021 年 11 月 5 日证监许可[2021]3525 号文注册，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 2021 年 12 月 22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长江鑫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长江鑫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长江鑫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截止日提前至 2021 年 12 月 17 日，即本基金 2021 年 12 月 17 日当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将予以确认，并自 2021 年 12 月 18 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jzcgl.com）或拨打客服热线 4001-166-866 咨询详细信息。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长江安享纯债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2 月 1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江安享纯债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江安享纯债 18 个月定开		
基金主代码	01025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12 月 1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长江安享纯债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13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1 年度第 2 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江安享纯债 18 个月定开 A		长江安享纯债 18 个月定开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251		01025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83	1.0153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8,314,630.04	9,827.00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0.10	0.1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 年 12 月 16 日	
除息日	-（场内）	2021 年 12 月 16 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 年 12 月 20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有效申购的基金份额享有红利分配权，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有效赎回的基金份额不享有红利分配权。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cjzcgl.com 或拨打客服热线 4001-166-866 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6 日